

平利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平环限改字[2019]3号

平利县秦巴矿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5966602791

法人：余经敏

地址：平利县洛河镇双垭村十一组

本机关于2019年1月8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储存危险废物（废机油）时，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进行混存。

以上违法行为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及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责令你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建设专用危险废物储备库。

本机关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平利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